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序言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是相輔相成的。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深信透過學校與學生家長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必定對教導及栽培學生大有裨益。為達到此目的，校董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議決成立家長教師會；家長教師會為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之組織成員。

會章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家長教師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S.K.H. Tsoi Kung Po Secondary School)」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101號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 三. 宗旨:
 1. 以香港聖公會辦學精神為本，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協助家長了解及關心學校。
 3. 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4.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5. 探討家長共同關心之問題，以增進教育子女之經驗交流。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五. 會員:
 1. 資格
 - 1.1 教師會員 -- 現任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教師會員會籍於其離職時自動取消。
 - 1.2 家長會員 -- 凡現在本校肄業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唯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家長會員會籍之有效期至學生離校為止。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亦隨之終止。如家長不願成為家長會員，必須寫信向校長申請辦理退會手續。
 - 1.3 名譽會員 -- 凡現任本校校監及校董均為本會名譽會員，另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名譽會員。

2. 權利

- 2.1 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
 - (ii)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i) 名譽會員有動議權。
- 2.2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3. 義務

- 3.1 教師會員 -- 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 3.2 家長會員 -- 中一學生及插班生入學時須一次過繳交會費、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 3.3 名譽會員 -- 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
- 3.4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3.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 3.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及其他利益。
- 3.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六. 會費：

1. 教師會員 -- 不須繳交會費。
2. 家長會員 -- 每年繳交會費港幣五十元正，於九月份或於入學時繳交。
3. 名譽會員 -- 不須繳交會費。
4. 會員繳交會費後，由本會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5.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6. 學年期中參加本會之家長會員亦須於入會時繳交入會費用。

七. 終止會籍：

1.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 如會員中途擬退出本會，須事先致函通知本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會員因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道路交通罪行除外），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董、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

- 八.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選舉翌屆執行委員會內屬家長會員擔任之委員、委任、罷免、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全年會務報告、修訂本會會章及商議和推展本會會務。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全權代行處理會務。
 2. 執行委員會：
 - 2.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乃家長委員、五名乃教師委員。
 - 2.2 教師委員由本校現任校長提名及本校現任校監決定委任及罷免。
 - 2.3 家長委員於周年會員大會時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選出。
 - 2.4 執行委員會的架構：

主席一人	：	由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本校現任校長委派的副校長或老師出任。
司庫一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出任。
稽核一人	：	由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文書二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聯誼康樂二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委員二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2.5 各委員之職責如下：
 - (甲)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i)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iv) 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vi)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乙)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
 - (丙) 司庫
 - (i) 負責製定及處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 (ii) 於周年會員大會呈交已經稽核審核後之財政報告。
 - (丁) 稽核
負責審核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並加簽署，以茲證明。
 - (戊) 文書
 - (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iii) 負責處理一切來往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 (己) 聯誼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及統籌其籌備工作。
- (庚)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2.6 執行委員會設顧問一名，由本校現任校長出任。顧問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惟沒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
- 2.7 執行委員會各屬家長會員擔任之委員職位由當選屬家長會員之委員互選產生。而各屬教師會員擔任之委員職位則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
- 2.8 屬家長會員之委員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不多於兩次。
- 2.9 屬家長會員之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行委員會，其空缺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遞補。
- 2.10 屬教師會員之委員倘有空缺，則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遞補。
- 2.11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九. 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

- 1.1 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由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
- 1.2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 1.3 會議法定人數：
 - (i) 周年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五十名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
- 1.4 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兩星期，書面通告各會員。
- 1.5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iii)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2. 特別會員大會：

- 2.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家長及/或教師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2.3 會議法定人數：

- (i)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五十名家長會員及/或教師會員。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法定人數，則取消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2.4 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兩星期，書面通告各會員。書面通告將由學生轉交家長會員。
- 2.5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若該等議程包括修訂本會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 2.5 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與周年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相同。

3. 執行委員會：

- 3.1 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
- 3.2 會議法定人數：
- (i) 執行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3.3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與各委員。
- 3.4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十. 財務：
- 1.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司庫負責徵集會費，全數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支付款項時，支票須由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現任校長或副校長簽署，方可生效。原則上，應由主席及現任校長或副校長兩人簽署。若主席離港或因事不能簽署，則由司庫及現任校長或副校長兩人簽署。
 - 4.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可進行；但每單項支出若不超過港幣二千元，可於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惟於同一時間該等支出之總額不得超逾港幣五千元。
 - 5. 本會每年的財政支出不得超逾全部存款之百分之五十。若財政支出需要超逾前述限額，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6. 本會不得舉債，亦不能有赤字結存。
 - 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惟全

體會員應承擔有關之責任。

8. 於解散本會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唯每一會員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港幣壹佰元。

十一. 罰則：凡有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須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是否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十二.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蔡功譜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十三. 修章：
1. 修訂本會會章動議必須：
 - 1.1 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或
 - 1.2 由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動議。
 2. 一切修章動議，必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作出書面批准後，再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經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可生效。

- 十四. 解散：
1.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1.1 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1.2 本校法團校董會決定解散本會。
 2.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全數捐贈本校，並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十五. 附註：
1. 凡有關本校教師與學生關係之個人問題，將不會列入本會討論範圍之內。
 2.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簿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本校。
 3.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本校校舍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的同意，方可使用。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7/9/2022
修訂